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4.0)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
| 身心障礙類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 |
|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 | | |
| 住址 | | | |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增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需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瞭解並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請人親簽： _____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歸檔單位 | | 設定單位 | | 收件單位 | 承辦人/通路章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
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5.0-2019.05

| 電信公司 | 郵寄地址 | 客服專線 |
|-------|---|------------------|
| 中華電信 |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 0800-080-090 |
| 台灣之星 | 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F 風險管 理部 | 0800-661-234 |
| 遠傳電信 |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 4495888 手機直撥 888 |
| 亞太電信 | 33045 桃園郵局第 30-80 號信箱 | 0809-050-982 |
| 台灣大哥大 |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 0809-000-852 |